**第一章 序 論**

第一節 研究主旨與背景

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法律關係，從以往被認為是「特別權力關係」，演變至現今被定位為「公法上職務關係」，歷經漫長的努力過程。其中，公務人員之保障及權利救濟因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於民國85年10月16日施行而獲得具體落實。其後，保障法於民國92年5月28日大幅修正，條文由35條擴增為104條，除刪除再復審之相關規定外，另增設許多實體保障內容。實施之後，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嚴謹執行的努力之下，提升了公務人員保障的數量與素質。然而，保障法實施至今，在適用上亦產生不少爭議問題，例如，隨著政府組織改造、強化政府績效管理及建立政府機關彈性用人的思潮之下，將來以公法契約方式進用之人員是否應納入保障？現行有關復審、申訴及再申訴之分類是否足以因應？是否應配合行政訴訟法中訴訟類型之改變增加新的救濟類型？因此，似有進一步檢討保障法應否修正之必要。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範圍

本計畫之目的在於檢討與分析保障法中有關保障對象及救濟類型，並採取比較法觀察，尤其以同為歐陸法系的德國與日本為主要對象，期能就適用疑義提出參考觀點，並就將來可能的修法改革提供可行之建議。而研究範圍是以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及「救濟程序」兩大部分為主軸，涵蓋以下之內容：

壹、保障對象之檢討

就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救濟類型及行政法院裁判所涉及之重要爭議進行系統化整理、分析，以及針對政府組織改造後可能產生的公務人員結構與身分之變化，檢討現行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是否符合法治國中公務人員權利保障之立法目的，是否有擴大保障範圍之必要。

貳、保障對象改革之修法研議

從現行規定所呈現之問題出發，參酌國內專家學者之建議及外國法制之變革，試著提出修法之建議，並草擬修正條文及立法理由。

參、救濟類型之檢討

由現行救濟種類與程序所產生之問題出發，檢討現行復審、申訴及再申訴制度，例如是否應增加復審之類型？申訴與再申訴制度是否有存續之必要？再申訴事件得否準用再審議程序等。

肆、救濟類型之修法研議

參酌行政訴訟法修正後訴訟類型之改革趨勢、國內專家學者之建議及比較法之觀察，試著提出修法之建議，並草擬修正條文及立法理由等。

伍、研究預期發現

最後，綜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對象及救濟程序之檢討分析，提出可供實務運作之建議。並就前述兩部分之制度改革，提供具體的修法建議，以因應政府改造後公務人員權利保障制度可能產生之變革。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主要研究方法係採取文獻分析法、比較研究法與專家訪談研究法，主要步驟如下：

壹、文獻分析法

蒐集及彙整國內外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對象及救濟類型之相關法規、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行政法院裁判及學術文獻等資料，進行問題整理與歸納，並針對相關文獻提出之見解進行分析、檢討及評估。

貳、比較法分析法

就德國及日本等相關保障制度進行研究，以擴大制度視野，期能提供我國實務操作及將來修法改革之參考。

參、專家訪談研究法

準備舉辦座談會，徵詢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相關學者或公務員之專業意見，以強化研究之理論基礎及提高可行性。